

# 关于加强冬季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教研室（实验室）、实验教学分中心：

近期降温明显，受低温、雨雪等灾害性天气的影响，安全隐患增多，为吸取事故教训，强化师生安全意识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实验室科研、教学活动正常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全面开展冬季用电安全自查工作

1. 各实验室、办公室、危化品存放室、样品储藏室、会议室、学术报告厅等重要场所的照明、动力电源线路、灯具、插座、开关等是否安全有效；

2. 是否存在未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而私自拉线、改线、乱接插座、使用违规电器等行为；

3. 各消防通道及办公场所电器线路插座周围要保持畅通、清理干净整洁，不得堆放任何易燃物和其它杂物；

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11月28日，各实验室要对本室的消防工作、防火措施、用电情况、火灾隐患等进行一次全面自查、自纠。自查工作必须深入细致，不留死角，做好记录和台帐管理。对自查中发现的隐患须及时向后勤管理处报修或学院汇报，必要时采取防护措施，防止事故发生。

## 二、严格规范用电行为

1. 各教研室、实验室负责人、房间管理员须负责用电安全管理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》《江西省公共机构绿色办公行为准则》要求并结合我院实际，冬季室内温度在 13℃ 以下时可使用空调，空调温度设置一般不得高于 22℃。一般情况下，空调运行期间禁止开窗；禁止人员不在室内时空调长期运行。在科研公共平台（重点实验室）内使用空调的（开、关或调节温度），须经过管理员的允许。

2. 提高师生用电安全意识，切实做到人走电关，各种用电设备（仪器设备、电脑、空调、电风扇、饮水机、打印复印机、照明、充电器等）使用完毕后及时关闭电源，不得长时间通电；下班前务必确保关好门窗，切断所有电器电源。

3. 实验室内禁止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，如电暖气、电炉、电热褥（电热毯）、电热杯（锅）、电热水棒（电热水器）、电炒锅等设备。

4. 严禁电线私拉乱接、接线板串联，所有插线板必须安全固定在墙壁、实验平台等位置，不得悬空或放置于空地。大功率电器不得直接连接于插排上，应连接于空气开关上，如未有空气开关，应及时与后勤管理处联系安装。

5. 严禁在高温加热设备如烘箱、高压灭菌锅等周边位置堆积、叠放杂物；此类设备用完后应拔掉插头或关闭所连空气开关。

6. 对废弃不用的旧线路、旧装置；因长年使用老化的电路电线；裸露线头的线路等问题应及时联系后勤管理处进行维修或更换。

7. 各种仪器设备及电器在使用过程中，发生打火、异味、高热、怪声等异常情况时，必须立即关闭电源，停止操作使用，并及时联系相关部门检查维修，确认能安全运行时，方能继续使用。

8. 最后离开实验室的师生务必检查水阀、气阀、电器是否关闭；蒸馏、烘箱等需要用电的实验设备是否正常运转或停止使用。

9. 不得有其他违规用电的行为，不得从事违规用电的活动。

### **三、做好危化品的安全管理**

做好实验室易燃、易爆化学品和气瓶（如金属钠、金属镁、乙醚、乙醇、丙酮、高锰酸钾、氧气、氢气、甲烷、乙炔和硝铵类化学品等）的规范化管理，坚决杜绝危险化学品超量储存、违规存放、违规使用的情况发生。加强对实验室易燃、易爆、有毒气体气瓶及管路的检查，定时通风换气，严防因可燃气体、有毒气体在室内集聚而发生的爆炸、中毒事故。

### **四、加强值班值守**

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工作。有关人员要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应对处置相关要求，如实向学院报告，不得隐瞒不报或迟报、漏报。

基础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11月22日